

证券代码：838503

证券简称：海带宝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 深圳海带宝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全资孙公司股权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交易概况

##### （一）基本情况

因公司经营发展及战略安排，现拟将全资孙公司香港海拓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海拓通”）100%股权转让给 CAN INTERNATIONAL LOGISTICS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CAN”），因对香港海拓通的投资未实缴到位，所以股权转让价款为经审计后的净资产减去未实际收到的投资款 50 万元港币，作价 6.62 万元港币转让。

公司经审计的 2017 年度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和净资产分别为人民币 4,769.49 万元和 1,223.32 万元，截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香港海拓通的资产总额港币 89.61 万元（折合人民币 77.96 万元）、净资产额为港币 56.62 万元（折合人民币 49.26 万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 1.64%、净资产额的 4.03%。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之规定：“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二） 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 2018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转让孙公司香港海拓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根据公司《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全资孙公司股权转让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 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交易无需相关部门审批，但尚需到当地相关管理部门办理相关变更事宜。

## 二、交易对手方的情况

### （一）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交易对手名称：CAN INTERNATIONAL LOGISTICS COMPANY LIMITED

注册地址：FLAT/RM B 9/F TIN ON INDUSTRIAL BUILDING 777-779 CHEUNG SHA WAN ROAD CHEUNG SHA WAN KL

业务性质：LOGISTIC SERVICES

登记证号码：64060408-000-11-18-3

### （二） 应说明情况

交易对方与挂牌公司、挂牌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 三、交易标的的情况说明

#### （一）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的名称：香港海拓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类别：股权类资产

交易标的所在地：香港新界元朗流浮路丈量约份 129 地段第 2439、2430 号

香港海拓通为深圳海带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全资孙公司。

注册资本：50 万元港币。

成立日期：2017 年 8 月 29 日

经营范围：国内、国际货运代理

#### （二）交易标的资产在权属方面的情况

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也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及其他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 （三）交易标的的审计、评估情况

为交易标的提供审计服务的是张黄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香港），审计的财务报表期间为 2017 年 8 月 29 日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

#### （四）其他应说明的基本情况

香港海拓通为公司于 2017 年 8 月设立的全资孙公司，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香港海拓通的股权，香港海拓通及其控股子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根据经营管理及战略安排，公司拟以港币 6.62 万元的价格将全资孙公司香港海拓通 100%的股权转让给 CAN。具体内容以双方签署的合同为准。

#### （二）交易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考虑对价公允及多方协商的基础上，根据香港海拓通

截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 566,219.00 元港币减去未实际收到的投资款 500,000.00 元港币，作价 6.62 万元港币转让。

### （三）时间安排

协议约定标的的交付时间为双方签署协议生效后，过户时间为以香港当地相关部门登记变更完成时间为准。

## 五、本次出售资产对于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助于整合公司资源，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无重大不利影响。

### 备查文件目录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深圳海带宝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li><li>二、香港海拓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审计报告</li></ul> |
|---|

深圳海带宝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 月 2 日